

新刑法

王松苗 / 主编
文向民

税收犯罪

新刑法
与经济犯罪丛书

西苑出版社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新刑法与税收犯罪

主 编 王松苗 文向民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滔 李国明 赵志刚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萍 马 滔 文向民
王松苗 孙 伟 李国明
李明生 赵志刚

西苑出版社

1
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与税收犯罪/王松苗,文向民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
1998. 6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ISBN 7-80108-120-X

I. 新… II. ①王… ②文… III. ①抗税—刑法—案例—中国
②偷税—刑法—案例—中国 ③漏税—刑法—案例—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754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河北保定文化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81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前 言

经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也是最为严厉的法律，与每个公民、法人及所有单位和组织都息息相关。新刑法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对有关经济方面的犯罪作了大量的、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政治的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司法部门和法学界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丛书》将新刑法中所规定的经济犯罪划分为十大类型，各自独立成册加以论述，分别为：《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新刑法与走私犯罪》、《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新刑法与金融犯罪》、《新刑法与税收犯罪》、《新刑法与知识产权犯罪》、《新刑法与市场犯罪》、《新刑法与财产犯罪》、《新刑法与毒品犯罪》、《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各分册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后，莫开勤、范春雪、罗庆东三位同志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丛书》突出实用性。每分册均分上下两篇，上篇对该类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该类犯罪在当今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该类犯罪的规定情况等问题进行

了阐述；下篇逐一对该类犯罪中每个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作了论述。在写作过程中，不过多介绍理论上的概念及分歧意见，而侧重于研究探讨实践中会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使之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注意克服空洞抽象地讲大道理，用具体生动的事实来说明问题，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和事例以及数据，使之既有说服力又有可读性；注意掌握最新司法动态，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都及时予以吸收，使之具有时效性和权威性。

《丛书》可作为广大政法干警在司法实践中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学法用法以及进行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教育的教科书。

需要说明的是，《丛书》对新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的分类是一种探索性的，是否准确科学尚有待大家评说。书中的一些论点，也只代表作者观点，特别是对司法实践中会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看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解决办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所帮助，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应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西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该社白勇同志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新刑法关于税收犯罪的规定作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税收犯罪概述,分别论述了税收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税收犯罪的危害,税收犯罪的现状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税收犯罪的规定情况;下篇为税收犯罪的分述,逐一对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偷税罪,抗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等12个罪的概念、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与相关罪的区别、处罚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论述。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索维东 鲍绍坤

高佩德 陈连福

副主任

张介玉 蒋筑君 孙际中

王瑞璞 王树高 王松苗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于晓光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马济林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马 滔 《人民检察》编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
王卫星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教授
王利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副检察长
王松苗 《人民检察》编辑部副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王树高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瑞璞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文团元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文向民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仇新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一科科长
付向波 最高人民法院

-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 朱丽欣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讲师, 法学硕士
- 朱春阳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
- 刘春海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刘显志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副主任, 副教授
- 李汉军 海南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李国明 《人民检察》编辑, 法学硕士
- 李全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 肖中扬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 苗树久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张介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张芳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 法学硕士
- 陈广生 福建省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硕士
- 陈成雄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法学硕士
- 陈连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奇伟 南昌大学法律系讲师, 成教部主任
- 陈国志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陈跃贡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 邱宝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陆旭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 狄泽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 周义深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科长
- 周彦辉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

- 岳红岗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范晓杰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大分部
罗庆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赵志刚 《检察日报》记者
赵沂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检察员
赵 毓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顾毅臣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
高佩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炳林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曹德宝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童伟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硕士
蒋方斌 福建省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兼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
蒋筑君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春雁 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继平 最高人民法院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楚守华 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路秀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组织策划 范春雪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税收犯罪概述

第一章 税收犯罪的沿革	(3)
一、税收的起源	(3)
二、税收犯罪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7)
三、秦朝的严刑峻法	(9)
四、汉朝惩罚之厉基于秦	(10)
五、唐朝法制臻于完备	(11)
六、新中国惩治税收犯罪简况	(13)
七、有关国家和地区税收犯罪立法情况	(15)
第二章 税收犯罪的概念、特征及其危害	(23)
一、税收犯罪的概念	(23)
二、税收犯罪的特征	(24)
第三章 当前税收犯罪的主要情况	(27)
一、财政大检查显示：税收违法犯罪突出	(27)
二、税收犯罪的成因	(30)
三、税收犯罪的对策	(36)
第四章 刑法关于税收犯罪的规定情况	(41)
一、新时期有关打击税收犯罪的法律沿革	(41)
二、修订后的刑法对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立法完善	(47)

下篇 税收犯罪分述

第五章 偷税罪	(61)
一、偷税罪的概念	(61)
二、偷税罪的构成	(62)
三、偷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68)
四、偷税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94)
五、偷税罪的处罚	(100)
第六章 抗税罪	(105)
一、抗税罪的概念	(105)
二、抗税罪的犯罪构成	(105)
三、抗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106)
四、抗税罪与他罪的界限	(112)
五、抗税罪的处罚	(117)
第七章 逃避追缴欠税罪	(119)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概念	(119)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构成	(121)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126)
四、逃避追缴欠税罪与他罪的界限	(127)
五、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处罚	(130)
第八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133)
一、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概念	(133)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构成	(136)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140)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与他罪的界限	(141)
五、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罚及防范	(149)
第九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53)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	(153)
二、本罪的构成特征·····	(155)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163)
四、本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65)
五、本罪的处罚·····	(169)
第十章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5)
一、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75)
二、本罪的构成特征·····	(176)
三、本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问题·····	(181)
四、本罪的认定·····	(183)
五、本罪的处罚·····	(185)
第十一章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89)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89)
二、本罪的构成特征·····	(190)
三、本罪的认定问题·····	(194)
四、本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96)
五、本罪的处罚·····	(198)
第十二章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9)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99)
二、本罪的构成及特征·····	(200)
三、本罪的认定·····	(203)
四、本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205)

五、本罪的处罚·····	(206)
第十三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7)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	(207)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	(207)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认定·····	(210)
四、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的处罚·····	(218)
第十四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21)
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概念·····	(221)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	(221)
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认定·····	(223)
四、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处罚·····	(224)
第十五章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227)
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的概念·····	(227)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	(227)
三、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的认定·····	(229)
四、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的处罚·····	(231)
第十六章 非法出售发票罪·····	(233)
一、非法出售发票罪的概念·····	(233)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	(233)

三、非法出售发票罪的认定·····	(234)
四、非法出售发票罪的处罚·····	(235)
第十七章 适用盗窃罪、诈骗罪处罚的问题·····	(237)
一、概述·····	(237)
二、适用盗窃罪、诈骗罪处罚的具体认定·····	(238)
三、行为牵连与罪数问题·····	(239)
四、盗窃、诈骗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行为如何处理·····	(240)

上 篇

稅收犯罪概述

第一章 税收犯罪的沿革

一、税收的起源

(一)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按照事先确定的标准，对社会剩余产品所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税收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国家的运行和发展需要有财力作保障。从古到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公产收入、债务收入、专卖收入、罚没收入、利润上缴等等。综观各种财政收入形式，延续时间最长、运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则是税收形式。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绝大部分财政收入都来自税收。

第二，税收课征的权力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社会产品分配必须依托于一定的权力。根据分配的权力不同，社会经济中众多的分配范畴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如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等；另一类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如规费、罚没、税收等。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是由政府机器的非生产性质决定的。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导致被分配产品的所有权或者支配权由企业和个人无偿地转入政府手中。

第三，税收体现以国家的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关系。不同分